

錄取（報到）回條

本人_____經 112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
統一分發錄取嶺東科技大學_____系，
並於 112 年 2 月_____日（填表日期）辦理報到。

具結事項：

- 一、 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，並同時繳交高中職學歷（力）證件（或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）。否則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二、 本人願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報到手續。否則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。
- 三、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，於辦理報到時使用。

此 致

嶺東科技大學

立同意書人
（錄取生）：

家長簽章：（年滿 18 歲免填）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日 期： 112 年 月 日

※ 本錄取報到通知單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